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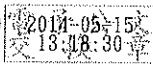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06668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勘誤表(0066680AA0C_ATTCH11.doc)

主旨：檢送「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9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 查照。

說明：「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5413B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學校、本部各單位、秘書處(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3/05/15



1030094197

有附件